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6.5.4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為社會、股東、員工、客戶及環境創造更新的價值，以達永續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誠信」作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並依集團「誠、勤、樸、慎、創新」的立業精神，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並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與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五大面向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健全健康職場。 4. 倡議數位包容。 5. 推動社會參與。
第五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高階主管組成，訂定並推動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藍圖，且每年定期開會、提案討論，並將相關決策及績效回報董事會，因應時勢相應調整推動策略。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檢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 <u>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 ，並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就利害關係人設有溝通管道，妥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資訊或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透過資訊科技核心本業，積極推動各營運據點落實能源有效管理，並制定能源管理措施、推動節能行動方案，並定期查核及驗證執行成效，以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立能源管理委員會，規劃及推動公司能源管理相關業務，並將相關制度與未來執行方向整合至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能源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能源相關的目標與績效，並推動至各部門，以確保全公司各部門皆能落實能源管理政策。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環境保護原則對於營運、產品及服務等延伸性的影響，依下列準則進行公司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的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7. 強化水資源管理及使用效率。
第十四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健全健康職場	
第十五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訂定相對應的處理程序，並定期檢討。 2. 設立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對於員工申訴事件予以妥適回應。
第十六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及相關溝通管道，使員工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權利。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預防職業災害，亦定期提供安全與健康諮詢及相關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公司提供員工職涯發展良好環境，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規劃年度人才發展培訓計劃。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評核，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獎勵及協助，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及鼓勵。
第五章 倡議數位包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確實尊重消費者隱私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六章 推動社會參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以核心能力及透過商業模式參與社會公益，藉由企業志工服務、偏鄉地區基本資通訊設施建設維護及其它免費專業服務，並與非政府組織及地方政府機構持續合作，共同解決社會及環境問題，並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領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p>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覆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遵循法令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且取得第三方確信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